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交簡字第138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育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9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蔡育民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民國112年」更正為「民國113年」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蔡育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之舉，對自己及其他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皆具高度危險，且不得酒駕之觀念業經政府大力宣導多年，並透過學校教育及各類媒體傳達各界周知，可認被告對酒駕之風險與危害當已有相當程度之認識。詎被告仍於飲用酒類後駕車上路，經警實施酒測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更因其酒醉狀態，不慎碰撞林祖堯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所為不僅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更輕忽對他人及自身可能肇生之損害，實屬不該。惟考量本件被告行為幸未實際損及他人生命、身體，並參以其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為自用小客車，再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於警詢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速偵卷第23頁）等

0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分別諭知有期徒刑易科
02 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甘佳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9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郭于嘉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魏瑜瑩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 0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 0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附件：